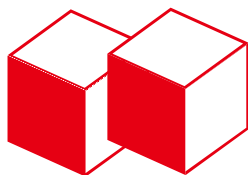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賣方及買方合稱「訂約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

付款時間表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與賣方及託管銀行簽署監管協議。買方須按照下列付款時間表向監管賬戶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

- (1) 買方須於監管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向監管賬戶存入代價之30%(即人民幣307,800,000元)；
- (2) 買方須於監管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向監管賬戶存入代價之30%(即人民幣307,800,000元)；及
- (3) 買方須於監管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監管賬戶存入代價之40%(即人民幣410,400,000元)。

賣方有權獲得於監管賬戶賺取之所有利息。於簽署監管協議之時，賣方及買方亦須簽署一份銀行放款通知書，其載列賣方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銀行將監管賬戶全部或部分進賬金額轉移至賣方所指定另一銀行賬戶之條件。該等條件於下列情況產生：(1)買方無法於監管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監管賬戶存入全數代價；或(2)買方無法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取得(i)稅收繳款書及(ii)對外支付備案表。

稅收繳款書須於工商局批准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登記之三十日內(或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取得。託管銀行須於取得稅收繳款書及對外支付備案表當日起計五日內，向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轉移經扣除相關稅款後之代價及其應計利息(「支付代價」)。

股東批准

買方知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其股東批准，致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倘本公司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將會取消，而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決定不批准出售事項當日自動終止。賣方及買方均毋須承擔該項終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訂約方須共同指示託管銀行將買方已注入監管賬戶之代價(包括其累計之利息)轉移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及完成

待支付代價後，目標公司須安排與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及令股權轉讓生效，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要求。目標公司須於取得稅收繳款書及對外支付備案表後並於支付代價日期起計五日內，向工商局申請將目標公司之法人代表更換為買方所指定之人士；及申請新營業執照。此後，賣方須向買方移交公司印章、所有公司註冊牌照、銀行開戶文件、財務資料及屬於目標公司之房地產權証。於上述項目均移交買方當日，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終止持有於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股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完成。

目標公司之員工、債項及其他債務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賣方須重新安置目標公司員工、終止其與目標公司之僱傭關係及／或安排該等員工與賣方指定之另一實體建立新僱傭關係。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且最遲於過渡期屆滿時完成該項員工重新安置。

訂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於過渡期內處理目標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 (1) 賣方獲賦予權利且擁有權利處理目標公司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所持有或擁有之所有現金、應收賬款及非不動產；
- (2) 賣方須於過渡期內出售目標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現金及非不動產，而買方承諾按照賣方指示於過渡期內將出售目標公司所收取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支付予賣方。因上述支付產生之任何稅項須由賣方承擔；
- (3) 目標公司於緊接截止日期前當日之應收賬款明細須由訂約方確認。應收賬款須於過渡期屆滿前全數收回，而買方承諾按照賣方指示於過渡期內將目標公司所收回之應收賬款支付予賣方。因上述支付產生之任何稅項須由賣方承擔。
- (4) 由於目標公司可能存在下述事項：(i)由於重新安置目標公司僱員所產生之僱員賠償及相關費用；(ii)外匯未核銷所產生之行政罰款；及(iii)有關出售庫存及固定資產之稅項費用，故賣方保證於截止日期在目標公司銀行戶口保存最少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倘賣方能夠提供書面證明並待買方書面確認賣方沒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需承擔的負債及費用，則賣方可於任何時候索回保證金。倘於過渡期屆滿後尚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由賣方承擔的負債或費用，則買方有權從保證金扣除有關未償還金額。於過渡期屆滿起計五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指示目標公司轉讓保證金之餘額(包括利息及扣除上述任何未償還金額後)予賣方。

除股權轉讓協議特別指明之情況外，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前或於過渡期內所產生但於截止日期前由目標公司商業活動所應佔之債務，須由賣方承擔。

聲明、保證及承諾

訂約方已作出進行相類性質交易中慣用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之責任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已就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提供擔保。該擔保涵蓋(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支付因股權轉讓協議產生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違約情況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賣方就執行上述申索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仲裁費用、財產保全費用、差旅費用、執行費用、估價費用及拍賣費用)。

違約

倘買方無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下列任何一項責任，則會被視作作出違約行為：

- (1)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方式將代價存入監管賬戶；
- (2) 提供令股權轉讓生效之所需文件；及
- (3) 申請及獲取稅收繳款書及對外支付備案表。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罰款。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說明者外，倘買方無法履行以上責任逾期超過三十日，則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毋須向買方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方須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責任。倘訂約方其中一方發生上文所述者以外之任何違約，則違約方須就非違約方蒙受之損失金額承擔責任。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經一名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籌辦之公開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而得出。據董事所深知，買方決定以代價投標時已考慮到最低投標價、目標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市值、目前市況及目標公司所持資產之發展潛力。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紙張貿易公司，其持有銷售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經營紙張及紙盒印製及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以及各式各樣高端包裝產品之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深圳市金智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集中投資於深圳及珠江三角洲成立之行業、企業管理諮詢及國內貿易。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紙張加工及貿易業務，而目標公司擁有(其中包括)土地樓宇。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所得稅前本年度虧損淨額	2.3	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2.0	0.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5.4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書籍及包裝印刷；(ii)消費產品包裝；(iii)瓦通紙箱；及(iv)紙張貿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紙張貿易及加工，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支大致平衡。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將約港幣960百萬元。待完成出售事項後，目前擬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分配用途（該等金額或會因為當時現行市況以及其他商業及／或市場因素變動而出現變動）：(i)所得款項約50%（相當於約港幣480百萬元）用作策略性投資，包括主要就包裝印刷業務而興建或收購設施；(ii)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港幣192百萬元）用於優化自動系統及工作流程，特別是提升及優化本集團製造技術及流程；及(iii)所得款項約20%（相當於約港幣192百萬元）將用作提升股東未來數年之回報。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i)容許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有助推動管理層之表現；(ii)讓本集團重新調整其紙張貿易業務部門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將公司間之紙張供應由貿易模式轉為集中服務模式，以得享中國稅制下之成本效益；及(iii)產生收入並促使本集團未來發展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並有待採用於截止日期港幣與人民幣之間之實際匯率後，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產生約港幣900百萬元之稅前收益。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以有效方式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於通函載列之必要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權轉讓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稅務局」	指	中國國內稅務機關，有權就出售事項徵稅，包括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截止日期」	指	股權轉讓被視為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1,026,000,000元之出售事項代價
「託管銀行」	指	由訂約方指定之銀行，將成為監管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權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之決議案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銷售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監管賬戶」	指	按監管協議所載就支付代價之銀行賬戶
「監管協議」	指	將由訂約方與託管銀行簽訂之股權轉讓交易資金監管協定
「對外支付備案表」	指	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備案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土地樓宇」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塘大道之一幅土地以及豎立於其上之廠房及其他樓宇。該土地之土地編號為A202-0032，佔地52,812.7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金智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稅收繳款書」	指	由稅務局發出之稅收繳款書，以證明出售事項所需之適用稅項已予支付

「過渡期」	指	截止日期後訂約方處置賣方應佔目標公司資產之過渡期，該期間不得超過截止日期起計18個月
「賣方」	指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田中克昭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